**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少年儿童**

**“双有”主题教育活动总结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19年，由全国少年儿童“双有”活动组委会、中国儿童中心主办，携手全国各地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紧紧围绕“德润童心 育时代新人”主题，因地制宜，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全国少年儿童“双有”主题教育活动工作已近尾声。为全面总结回顾“双有”工作情况，分享和交流工作经验与成果，推动“双有”工作在新时代中的创新与发展，现将2019年“双有”总结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双有”工作材料报送

1.认真做好“双有”参与单位的基本信息采集工作。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填写《2019“双有”参与单位信息采集》（详见附件1），以利加强共通共促的工作平台建设，共同推进校外德育主题教育发展。

2.认真做好2019年“双有”活动总结工作。请各单位紧紧围绕2019年“德润童心 育时代新人”系列主题教育活动的安排，从各项活动开展情况、当地特色活动情况、媒体报道情况、组织运行机制四个方面进行总结，形成《2019年“双有”活动工作总结报告》（详见附件2），报送“双有”组委会办公室，以利于组委会策划宣传活动、展示各地成果与亮点。

3.认真做好活动特色案例推荐工作。为更好交流学习，组委会面向各级、各类校外教育机构及社会教育机构，征集2019年1月1日以来的主题教育活动优秀案例。请各单位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填报《“双有”活动特色案例征集》（详见附件3）。

4.认真做好活动成果收集与报送工作。请按照《2019 “双有”主题教育活动方案》的要求，及时通过相应渠道报送活动成果，包括“庆祖国七十华诞 百万儿童绘中华”万米长卷创作活动作品（作品、信息统计表）、中华大地行研学活动（方案/线路、案例）、儿童生态剧（剧本、视频）、“童鞋奔跑”全国少年儿童爱心集结行动（创新形式）、“我是小小中国通”全国少年儿童百科知识大挑战（创新形式）。

1. “双有”活动先进典型推荐

1.认真做好2019年“双有”活动先进典型推荐申报工作。“双有”活动的顺利开展得益于全国各地合作单位的积极参与和支持，是全国校外教育工作者和中小学教师共同努力的结果。“双有”年度先进典型分为“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其中，“先进单位”无须单独申报，组委会将按照各单位工作总结报告评选认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两项，请各单位按照以下要求，并结合当地工作实际，认真组织推荐申报工作，填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4）。

2.认真做好2019“双有”活动年度先进典型审定颁发工作。全国“双有”组委会将在各有关单位申报推荐的基础上，根据工作总结和申报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并于2019年底将证书下发至各单位。

1. 2019年“双有”活动总结暨研讨会安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双有”活动的德育属性和育人功能，推动校外教育的发展，全国少年儿童“双有”主题教育活动组委会、中国儿童中心拟于2019年11月24-26日在上海市举办“2019年全国少年儿童‘心中有祖国 心中有他人’主题教育活动总结暨研讨交流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1. 工作要求

**一是要重视总结工作。**请各有关单位切实重视此项工作，把总结工作与当地主题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与明年工作计划安排结合起来，与对全国“双有”活动开展的建议和意见结合起来，统筹兼顾，促进工作。

**二是要严格材料申报审核工作。**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填写申报推荐材料，突出工作亮点，做好汇总表格。在审核工作中，全国“双有”组委会将从推动“双有”活动发展和提升影响力角度出发，树立典型、推广先进事迹、经验与成果。

**三是要准时上报材料。**请各有关单位在11月25日前，将本单位工作总结及奖项推荐材料上报至全国“双有”组委会邮箱。

1. 联系方式

全国少年儿童“双有”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 瑛、王 兰

电话：010-66160151（组委会办公室）

13701332112（周）、13910109940（王）

邮箱：shuangyou07@126.com

网址：shuangyou.zget.org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43号

中国儿童中心，教育活动部（邮编100035）

QQ群号:92080266（请“双有”活动负责人务必加入并关注）

附件：

1.《“双有”活动单位信息采集表》

2. 2019年“双有”活动工作总结报告内容提纲

3.主题教育活动特色案例征集说明

4.《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

**全国少年儿童“双有”主题教育活动**

 **组织委员会**

**2019年10月16日**

附件1：

**2019“双有”活动单位信息采集**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 姓名 | 所在部门 | 职务 | 联系电话及邮箱 |
|  |  |  |  |
| 活动开展情况 | 年度主题活动（名称） | 品牌主题活动（名称） |
|  |  |
| 活动参与情况 | 儿童（人次） | 家庭（个） | 学校（所） | 社区（个） |
| 　 | 　 | 　 | 　 |
| 活动资金来源情况 | 财政资金（万元） | 政府部门支持资金（万元） | 企业支持（万元） | 基金会支持（万元） |
| 　 |  | 　 | 　 |
| 合作机构情况 | 合作机构名称 | 是否联名举办 | 提供支持说明（专家、志愿者、工作人员，场地，活动材料、资金等） |
|  |  |  |  |
| 媒体报道 | 媒体名称 | 报道类型 | 报道次数 |
|  | 　 | 　 |
| 活动产出（请附图片） | 书籍（书名） | 论文（篇名） | 手册（名称） | 展板、宣传单等 |
|  | 　 | 　 | 　 |
| 获得荣誉 | 项目获奖 | 活动获奖 | 教师获奖 | 儿童获奖 |
|  | 　 | 　 | 　 |

附件2：

**2019年“双有”活动工作总结报告内容提纲**

1. **主题教育活动的落地实践**

(本单位对“双有”、“德润童心 育时代新人”的理解？主题教育活动如何与当地实际发展情况、人文及自然资源相结合？如何与本单位工作相结合？各项活动的实际开展情况。)

1. **主题教育活动实践中的特色与亮点**

（活动设计、儿童参与、资源整合、对本单位工作的推动、社会影响等。）

1. **媒体报道情况**

（电视广播媒体、纸媒及新媒体、自媒体。）

1. **组织运行机制情况**

（本单位采用怎样的组织形式以及如何将这些组织形式结合成为一个合理的有机系统，并以怎样的手段、方法来落实“双有”活动的目标和内容。）

1. **、工作图片集**

（儿童活动场景、师资培训场景、儿童作品、印刷品及成果电子版等，请将图片打包，与报告一同提交。文件包的名称为：XX单位2019年“双有”活动工作总结报告。）

附件3：

**2019年“双有”主题教育活动特色案例征集说明**

1. **案例征集要求**
2. 对象：面向各级、各类校外教育机构及其他社会机构征集；
3. 范围：近1年（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来的校外教育活动特色案例；
4. 主题：围绕理想信念教育、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及生态文明教育等教育主题，根据当地少年儿童发展特点与需求，结合当地社会、人文和和自然特色，具有一定规模、影响力、创新性的主题教育活动案例。
5. 字数：1000字以上。
6. **特色案例展示与宣传平台**
7. 在“双有”年会上面向全国同仁作案例分享（15-20分钟/案例）；
8. 在《中国校外教育》杂志上发表或宣传；
9. 在中国儿童中心官网、中国儿童网、“双有”微信公号等多媒体平台展示；
10. 推荐给新华网、人民网、《中国妇女报》、《中国教育报》等主流媒体，作为教育类新闻素材或选题。
11. **案例撰写建议**
12. **活动背景**

 含政策解读、现实需求分析、机构发展战略等。

1. **活动基本信息**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与地点

参与人员及数量（儿童及家长、教师、志愿者等其他人）

活动目标

活动基本内容或步骤（活动准备、活动过程）

活动效果评估（总结成果、儿童/教师等参与人员的发现和成长、反思不足、分析特色、建议未来）。

1. **活动特色**

可以从教育主题的落地与呈现，活动目标的设计与定位，活动效果的展示与强化，活动的宣传与推广等方面介绍。

1. **影响力**

可以从活动规模、社会关注、媒体报道、整合资源、教育效果等方面来谈。

1. **可持续发展**

可以从获得政府支持、获奖或表彰、下一步工作思路等方面来分享。

1. **材料支持**

请附上与案例相关图片、报道、数据等资料，以便更加全面地了解案例。

**四、材料提交**

1. 提交形式：案例以**文稿**形式提交，撰写要求请见上文。
2. 提交时间： **2019年11月25日前**，将文稿及相关材料（图片、报道、数据等），文件包的名称为：XX单位2019年“双有”主题教育活动特色案例，发送至“双有”工作邮箱。
3. 特别提示：提交材料时，请在邮件中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4: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证书邮寄地址 |  |
| 先进集体 | 申报数量 |  |
| 推荐名单 |  |
| 事迹介绍（每个集体300字左右） |  |
| 先进个人 | 申报数量 |  |
| 推荐名单 |  |
| 事迹介绍（每人300字左右） |  |
| 推荐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奖项说明】**

**先进集体：**该奖项应为在当地校外教育单位组织实施“双有”活动中积极参与至少1项及以上活动的中小学校、幼儿园或社区，活动参与面较广，效果比较明显。各有关单位可结合当地参与活动的单位数量，按照10%的比例推荐上报，原则上每个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5个。

**先进个人：**该奖项应为在组织落实“双有”活动过程中积极发挥了策划、组织、实施等工作，表现确实突出，得到组织单位认可，受到儿童欢迎的校外教育工作者、中小学或幼儿园教师、社区工作者。各有关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和个人表现，按照10%的比例推荐上报，原则上每个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10名。